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2日~2026年4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2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2.77 元/股（含），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2.47 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等因素，公司暂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